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科曼股份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曼	指	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参与对象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科瓯曼壹号、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指	上海科瓯曼壹号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份额	指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股票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科曼股份的主办券商，对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 21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6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5 年 3 月 17 日，科曼股份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1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51 名，17 名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票 3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25 年 3 月 17 日，科曼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李贤波、曹勇军、李俊俊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获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025 年 3 月 17 日，科曼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郭帅军为关联监事且已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时，科曼股份第五届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3 日，科曼股份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150,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不超过 1,150,000 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 1.93%，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具体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上海科瓯曼壹号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自行管理，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

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持股计划设定之日起及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但上述认购方案仍需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获得派息。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

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 ）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1) 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参加对象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②参加对象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③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与参加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约定协

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④参加对象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⑤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⑥参加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的）的；

⑦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⑧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2）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参加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②参加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③参加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④参加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⑤参加对象违反其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的。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①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具体指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公司股票享有的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权益；

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具体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全额认购前、取

得分红分配至持有人前和出售股票取得的收益分配至持有人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现金存款的形式存在；公司宣布分红至持股平台取得分红前，部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应计利息的形式存在；

③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具体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出售公司股票获得的增值收益，即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若不存在有意愿接受转让份额的持有人，则由持有人代表受让退出持有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①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

持股年限自持有人取得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计算至退伙之日止。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已获分红等收益。

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优先以退伙财产份额对价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3）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如公司未上市、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向员工持股计

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如公司未上市、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已获分红等收益。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③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4）持有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持有人资格。

（5）负面离职退出的持有人须将其通过本计划持有合伙份额而获得的（除本计划规定可获得的收益外）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6）持有人退出合伙企业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债务，财产份额受让方有权将退伙人欠付的相应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或其子公司。

（7）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合伙企业转让公司股票受到以下限售期限制：

①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之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要求确定的股票限售期限

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股票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8）持有人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受到以下限制：

除以下特殊情况且已获得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外，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合伙企业限售期内原则上不得处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转让份额；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财产份额；在所持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财产份额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交换等）：

①在公司上市之日前，持有人自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

②持有人因离婚、继承等法定事由需分割、转移财产份额；

③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④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必须转让、分割财产份额。以上特殊情况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须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或遵循法定程序执行。

尽管有上述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因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其他事由而承诺公司上市后的股票限售期的，则该等持有人应当严格遵守该等限售期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处置所持公司股票（如有）及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9）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

相关税费后，按照参与对象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17 日，科曼股份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1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51 名，17 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票 3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25 年 3 月 17 日，科曼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李贤波、曹勇军、李俊俊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获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025 年 3 月 17 日，科曼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郭帅军为关联监事且已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5 年 4 月 3 日，科曼股份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

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07）、《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08）、《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 年 3 月 28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股票受让价格等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4）、《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